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二、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78,250,02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648,306,796股（其中A股股份6,705,266,796股，H股股份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240,474,357.26元=（6,783,516,821股-78,250,025股）×0.185元/股；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数（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828659元/股（含税）=1,240,474,357.26元÷6,783,516,821股。本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28659元/股，即11.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11.38元/股-0.1828659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3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7.3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17.57元/股-0.1828659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业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授权决策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小组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追认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与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王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对森王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2021年10月8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公司对森王公司的投资，是公司在高端实木产品（包含生态板与板木结合、板木结合天然皮、实木复合与科技皮等材质的橱衣木产品）定制业务领域延伸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完成后，公司日常主要通过森王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224.19万元、101.06万元，分别占其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27.57%、全年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为18.87%，占比低。随着公司加大中高端产品销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向森王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627.13万元、53.17万元，分别占其同期销售额的比例为68.55%、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为8.77%，与森王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交易额逐步增加，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森王公司与公司构成实质关联关系，对2021年10月8日至今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并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情况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实际发生额	合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24.19	627.13	851.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1.06	53.17	154.23
向关联人出售固定资产		178.94	0	178.94
合计		504.19	680.30	1,184.49

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18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因此本次追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2022年初至2022年8月25日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预计金额	2022年初至2022年8月25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	627.13	224.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53.17	101.06
合计	–	–	–	2,200.00	680.30	325.25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交易过程中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名称：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高云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9号1-5层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家具、木工艺品、木门、木楼梯、厨柜、浴室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2,611,967.31元，净资产5,990,279.64元；2022年上半实现营业收入7,831,432.42元，净利润146,989.64元。

关联关系：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对森王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持股比例40%，属参股企业，考虑公司日常采购、销售额占森王公司销售、采购比重逐步提高，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与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国华	柯倩	
办公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电话	0760-23633926	0760-23633926	
电子信箱	webmaster@pianor.com	webmaster@pian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862,664.47	844,477,391.54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68,674.02	97,654,110.63	-3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29,582.87	91,086,283.18	-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41,215.65	-305,619,668.66	9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2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2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4.75%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5,526,857.58	2,389,953,695.48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703,943.25	1,150,754,710.03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礼斌	境内自然人	51.11%	95,337,986	71,503,489	质押	27,900,00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7%	5,920,436	0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200,208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28%	2,390,000	0		
张开宇	境内自然人	1.07%	2,000,000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879,875	0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560,062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6%	1,423,350	0		
魏来金	境内自然人	0.40%	753,345	0		
马瑜霖	境内自然人	0.39%	727,725	545,7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礼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瑜霖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礼斌与马瑜霖为亲兄妹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特别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回购专户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在全体股东排名中排第4位，上表前10名股东已剔除该回购专户，并将全体股东排名中的第11名股东列示其中，作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第10名股东，详见上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70,143,358.19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支出107,496,824.01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7,640,182.2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878,541.74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8133	420,000,000.00	41,878,541.7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00106066920	171,599,999.05	–	已注销
合计		591,599,999.05	41,878,541.74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对应账号为15000106066920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9.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6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10,749.68	30,604.02	72.9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0	17,16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10,749.68	47,764.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9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468.18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68.12万元。2021年3月2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本报告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投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1、存于专户中，继续按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163,346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384,163,34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注1）	投资进度(3)=(2)/(1)
1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6,732.79	529,375.86	1.26%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5,776.80	94,616.53	5.7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77,650.00	13,175.94	85.69%
合计		722,899.11	90,159.59	637,168.33	12.47%

注1：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已扣除未支付发行费用。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为合理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的募集资金532,278.38万元分别增资至本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的股东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和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合肥国轩和江苏国轩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向合肥国轩增资505,664.46万元，500,000.00万元计入合肥国轩的注册资本，5,664.46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国轩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向江苏国轩增资26,613.92万元，25,000.00万元计入江苏国轩的注册资本，1,613.92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国轩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0万元。

同时，合肥国轩和江苏国轩拟分别以募集资金505,664.46万元和26,613.92万元对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的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90,000.00万元计入国轩电池科技的注册资本，442,278.38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国轩电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金额	本次增资后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肥国轩	9,500.00	95,000.00	95.00%
江苏国轩	500.00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电池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国轩电池科技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480,339,180.01	31,298,039,024.81
总负债	19,429,428,239.51	23,088,681,080.05
净资产	8,050,910,940.50	8,209,357,944.7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06,119,249.26	7,603,630,647.57
净利润	7,461,457.58	309,481,837.58

2、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701,410,129.06	1,677,469,968.20
总负债	601,588,033.20	1,469,644,610.49
净资产	99,822,095.86	207,825,357.7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21,041,989.53
净利润	-177,904.14	108,003,261.85

3、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南与新蚌埠路交叉口东南角向东100米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轩电池科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和江苏国轩分别持有其95%和5%的股权。

国轩电池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9,148,561.70	5,557,709,467.00
总负债	109,339,007.48	5,459,644,558.87
净资产	99,809,554.22	98,064,908.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0,445.78	-1,744,646.09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增资国轩电池科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增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整体财务结构，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有助于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合理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对公司子公司逐级增资的形式，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的募集资金532,278.38万元增资至该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合理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对公司子公司逐级增资的形式，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的募集资金532,278.38万元增资至该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